

德育護理健康學院護理系(科)學生校外實習

實習機構評估辦法

105.09.30、113.10.17 修訂

本系實習機構擇定及媒合機制分為二部份：

一、 現有之校外實習機構每年定期評估：

由本系各教學小組及至各實習機構之護理臨床指導教師每年於實習指導階段，針對「工作環境理想程度」、「工作性質專業程度」、「實習機構與派駐之護理臨床教師能協調合作」、「學生增長學習程度」等 4 項指標進行評估(附件 1)；實習學生亦於實習完成後對實習單位滿意度評估並作為參考。

結果「良好(4分以上)」者，將繼續簽立實習合約；評估結果「尚可(3-3.9分)」者，將追蹤改善，並加強輔導訪視頻率；評估結果「不佳(2.9分以下)」機構者，將不再續約。

二、 新開發實習單位：

以開設醫學中心及各教學醫院的實習單位為原則，根據實習目標，積極了解該醫院等級、實習單位性質等，瞭解該醫院的教學環境(工作環境、工作安全性、單位學習資源等)、對護生實習之規劃、以及交通等外在環境因素(附件 2)，於預計開始實習之前一學期先進行新開發實習機構評估。

經評估適合學生實習之實習單位，依照正式簽約程序，與該院護理部洽談實習規劃與相關實習內容，完成理簽約手續後，安排實習指導教師前往環境熟悉與指導學生，並定期評估該單位的教學環境及各項達到學生實習目標之指標。